

54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浙江省區救濟院貸款所報告





A541 212 0015 0316B

次 目

目 次

序	一
第一章 緒言	一
第二章 經過述略	四
一、沿革	四
二、組織	四
三、規程	五
四、經費	六
五、貸款程序	七
第三章 業務概況	一五



一、始創時期	二五
二、擴充前之情形	二七
三、擴充後之概況	三一
第四章 借戶調查	三四
第五章 雜錄	四六
一、兩年來之工作迴感	四六
二、擴充計劃	五〇
第六章 結論	五八



序一

社會有病焉，厥名「貧窮」；此社會之病也，或在物質，或在精神，而互爲因果，其爲貧窮則一。譬如犯罪，此社會之病在精神者，「倉廩足而閭固空」，則其致病之由，固在物質；譬如凍餒，此社會之病在物質者，然其愚昧，怠惰，浪費，遊蕩，莫非致病之由，固又皆社會精神上之缺陷也。社會既在此精神物質雙重之缺陷相互牽扯之下，雖以人類共同之願望，無日不努力期其躋於健全之境，顧自古以來，社會未嘗有健全之一日也；推今以往，社會其將無健全之一日，何待蓍龜！其猶彼其體之疾病，世固未嘗一日無之，一地免之。將爲此社會之病，求醫藥之道，於是
有社會救濟事業。今日之有救濟院也，謂爲社會病院，亦無不可。世難年荒，經濟恐慌之潮，洶湧環宇，如佈疫癟，此傳彼染，無復底止。吾國事事落後，教育既不普遍，生產技術，又復幼稚，社會以此羸弱之軀，而當此烈性之疫癟，能不殆乎？

世固有防疫之血清，如「社會保險」等制，吾國未之有也；固有救疫之隊伍，如「愛爾貝非」等制，吾國未之有也，社會以此羸弱之軀，當此烈性之疫癘，而處此窮鄉僻壤之絕域，更能不殆乎？社會經濟，一潰至此，社會秩序，杌隉無寧日，此社會之病，亦既將入膏肓，爲之「社會病院」者，頭緒萬千，責乃纂重矣。

余主持浙江省區救濟院，值杭州織造工業衰落之秋，失業人數，激增無已，社會病象紛繁，俱隨失業而至。而院中經費設備，並極缺乏，一若病院之藥物器械，皆不齊全，而求診病人，充斥門庭，其應付之難，概可想像得之。其時本院設施，偏重收容——所謂「院內救濟」——之一面，弊在負重而致效則狹：蓋貧民未至絕貧之境，些微信用尚存，未嘗不竭力掙扎，求一線之光明於未來，設不於此時稍予援手，則不投於高利貸之網羅，而終陷於絕貧之境，亦必作奸犯科，挺而走險，而造成社會不治之病，其時再予收容院內而予以救濟，是無異待人落井而援之：救濟之事艱，救濟之旨，無復存矣。因首擬發展院外救濟，創設貸款一所，貸以資本，免

其利息，俾彼貧民，得以小本營商，日卜蠅頭之利，而錙銖所入，毋使爲人剝奪分文去也。開辦之初，因限於經濟，流動基金，不過五百元；而所內經常開支，均於院部撙節支撥，月不過數元而已。嗣後暴日憑凌，東北失陷，上海一役，復成浩劫，本年旱魃爲祟，更罹數十年來未有之災荒，凡此數年內頻來之厄運，直接間接影響於社會者，旣深且鉅。救濟事業，日益繁重，中央亦有鑒於此，迭飭各地注意於貧民貸款事業，期蘇民困；因再於此次標賣義地地價提撥二萬元，擴充該所流動基金，更增設特種貸款部份，以調劑農民車夫之經濟生活。溯自貸款設所，荏苒四載，雖未敢以言成效，顧貧民貸款爲目前急切需要之事業，則已爲舉世所共認。而貧民貸款事業，實尤爲社會救濟首要之圖，注意救濟事業者，更不可於此或忽者也。

本院貸款所創始較先，各地時有以辦法概況諸端遠來見詢者，貸款所主任盧君夢潮因有報告書之編輯，將以供各方人士之參考，輯稿既竟，索序於余，爰以貧民貸款在社會救濟事業中所以重要者，抒其私見，以質之熱心救濟事業人士焉。

告報所款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沈爾喬序於浙江省區救濟院



序二

凡近代諸大思想、運動、制度，無不同源於一母曰「科學」，而同趨於一的曰「合理」Rationalisé。若近日有所謂「統制經濟」「技術政治」Technocracie者，風靡一時，更溶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向所視為絕對矛盾者——於一爐，而躋政治經濟於科學化合理化之最尖頂端，嘆觀止焉。此固世界潮流所趨，凡百事業，亦無可不隨與轉移。救濟事業猶是也。自一八五二年德人赫德Vonder Heydt革新救濟事業於埃尔白非Elberfeld，救濟事業，面目一新；東西各國，競相仿效，而此埃尔白非制度，乃挾其科學之精神與合理之法度以進；獨救濟事業，形式雖有更迭，夷考其實，則大多未脫原始狀態，在在一仍封建時代舊制，因循自安，但求點綴於社會已耳；去埃尔白非制度之精神，不可以道里計矣，可嘆孰甚！查埃尔白非制度，其所優長，

在能洞察貧民，於其個性所差，急需所在，不待調查多方而瞭如指掌，非但濫救誤救之弊絕，且使出迷入悟，趨向光明。中央於此項制度，早經採納通令各處地方政府依法實施，然而全國各地之能遵令舉辦者，未有所聞也。於救濟事業前途，影響之鉅，自不待言。

本院自沈爾喬先生長院以來，雖於院外救濟，力圖發展，更於貧民個性，貧窮原因，諸凡救濟對象之最重要而為施救之前不可不察者，不厭深考熟察，惟恐有失萬一，顧終以挨制未行，動遇困難，而貧民貸款事業其困難之尤者也。

貧民信用貸款根本上有難與調劑之矛盾在焉：信用隨財富為強弱，信用之最弱者必為貧民，（一）設於保證資格之限制稍寬，貧民借款固屬便利，但以貧民信用之薄弱，貸出款項，每難收回；其在公家失一份貸本，數雖有限，然在無數其他貧民，從此少一份借款機會，其損失實不可計也；（二）設於保證資格之限制稍嚴，貸出款項固易收回，亦以貧民信用之薄弱，求一相當保證，事非易易，卒至貸者欲貸無

從，而借者欲借不得，事業之本旨喪失盡矣。貸款事業在此雙重矛盾之下，求其發展，我知其匪易也。果匪易乎？則又不然。果使法以科學，事求合理，能有健全之社會救濟制度，又何患乎信用保證之矛盾性耶？

查貧民貸款之目的，在使貧民貸得資本，從事營生；信用保證之目的，又在使貧民實事營生，不作他用，而能於贏利之下，拔還借本。然者貸款貧民之首要在監督其用途，是惟埃及所優爲者也。本院貸款所成立四載，歷來痛苦，既有盧主任夢潮輯爲報告，灑述無遺，以該所調查之詳盡，仍以調查人員有限，耳目所及難周，其所知於貸款申請人者，不及其毗鄰遠甚，勢所必然。是地方救濟制度未臻完善所由致也。

余從事於救濟事業，既歷歲月，亦既迭以其愚，斤斤於制度之改革，雖施行埃及白菲制度，非本院能力所及，然處事精神，俾符科學，力求合理，而因此橫逆迭乘，竟爲初意所不及料者，足見一事改革，百難叢生，社會事業固非易與者也。吾

人之責，鄭鉅方長，願與社會熱心救濟之人士共勉之。盧君夢潮既深諳斯旨，於貸款所之設施，無不努力糾正舊式救濟制度之弊陋，在在為整個社會着眼，事業成績，日有進境，然猶虛懷若谷，舉其歷來困難，就教於世人，報告將付梓，囑為之序，謹借此機緣，舉其日縈絰腦際所欲吐於社會者，以質之讀者諸君。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嘉興張人權序於浙江省區救濟院

第一章 緒言

年來市民之因天災人禍疾病失業，而陷於生計困苦，杌隉不安之境也，已爲普遍不可掩飾之現象。飢寒交迫，將藉引車賣漿，以博什一之利，而維持生活，則本之所出，非求助於印子錢者，亦必仰賴於高利之典質。結果受債權者肆意盤剥與榨索，以至竟日營營，猶不足以償債息，愈借愈窮，愈窮必至不能自拔，或流爲盜匪，或坐以待斃，直飲甌止渴耳，可痛孰甚。是貸款事業之急要，已不待述者之曉曉矣。

二十年春院長沈爾喬有鑒於是，遂倡議本所辦理貧民貸款，惟時省庫支絀，院中經費奇窘，致原定五千元之基金，一時難籌足額，僅就院款項下先撥五百元，作為流動基金。杭市舉辦貧民貸款，實以此爲嚆矢。然自創立後，貧民來所請求借款者，日相踵接，杯水車薪，何足以慰嗚嘴衆望？且借戶中又有一部份不良者，往往假托營生名義，詐取款項，以供浪費之用，到期催索，延不歸還。二十一年秋，夢



潮繼任所務時，借戶積欠金額，已佔全部基金之半，兩年來殫精竭慮，銳意整理，雖舊借戶積欠已形減少，而新借戶日積月累，欠額又逐漸增加，所有區區流動基金，至此已難週轉。本年二月，部令擴充原有貸款機關，以宏救濟。而司農仰屋，一籌莫展，院長沈爾喬乃以院有義地及已廢丐廠基地，標賣得價除建築貧民新村外，毅然撥定二萬元，作為本所擴充基金之用。六月間，由院續撥一萬五千元，雛形之貸款事業，至此始稍呈開展之景象。

湖杭市自絲茶織造各業，相繼慘敗以後，工商萎靡，社會經濟，在在均呈紛崩潰裂之險象。本所於此嚴重時期，自應更圖奮勵，貧民乞貸者，審^其用途，更予以糾繩與指導，不僅以貸款無遷延不還之事件為滿足，尤須以其能用於生產事業受有實惠為主旨，故凡有利於借戶者，無不踵事改革，以期進取。至於整理統計，作改進所務之參考者，尤當量力以赴。

本所四年來殫精竭慮，慘淡經營，以言成績，殊無足以自詡者。祇以創始較早

，各地貧民貸款機關，與夫關懷社會事業之人士，時相致函，索取規章概況等項，爰將經過事實，彙集成編，不張其言，不掩其瑕，作忠實之報告，就正於社會賢達。夢潮能力無多，雖有兢兢自勉之心，猶懷負荷不勝之恐。倘蒙指謬，時惠教言，俾救濟事業得隨之而次第發展，是私衷所切望，亦全市貧民所引爲深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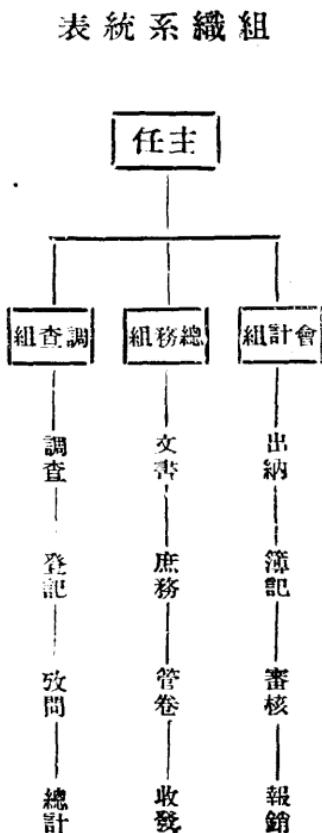
第二章 經過略述

一、沿革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前院長李熙謀氏，以杭市具有生產能力之貧民，資金短絀，備受高利貸壓迫，乃有籌設貸款事業之建議，卒以中道辭職，未觀厥成。現任院長沈爾喬氏繼任之初，更以社會經濟之衰落，日趨墮途，失業人數之驟增，又呈尖銳，貧民苦本，實為現今救濟事業刻不容緩之要圖，乃復從事積極籌備，歷數月之規劃與組織，至二十年三月，此草創之貸款事業，始正式成立，委院總幹事蔣宗堯氏為主任。九月蔣氏以院務紛忙，不能兼顧，呈請辭職，繼任者為汪銘心氏。二十一年十月，汪復因事去職，院委盧夢潮為主任。二載以還，繼掌充位，然日常治事，惟知以貧民明受實益為依歸。惜半 年來杭市失業勞工，觸目皆是，而本所基金微薄，復以所處環境，時來種種阻撓，愧未盡其功能，以慰世望，是為憾耳。

二、組織

本所現在行政組織，由主任總攬全所一切事務。現有職員僅三人，爲謀分工合作，進行便利起見，分總務，會計，調查三組。屬於總務組者：爲文書，庶務，管卷，收發等項；屬於會計組者：爲出納，簿記，審核，報銷等項；屬於調查組者：爲調查，登記，考問，統計等項是也。茲將組織系統，列表如下：



本所職員，因經費短絀，不能委派專員擔任，大抵由院長選任院中原有人員兼

充，不支俸薪。其現任職員如下表：

現 姓 名	年 齡	藉 貢	職 務	任 職 年 月
任 盧夢潮	二七	安徽	主 任	二十一年十月
職 員	錢德麟	二九	兼 會計	
表 陶振聲	二八	浙江	調 兼 總務	二十一年十月
嘉興		浙江	總 務	二十三年十月

三、規則

本所規章，因事業之擴充，手續之更改，歷年以還，曾經數度修訂。茲將現行規則照錄于後：

(一) 浙江省區救濟院貸款所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院章第八條訂定，本所職員均應一律遵守。
- 第二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院長副院長委任之。
- 第三條 本所爲救濟貧苦無資營業或經營農事之男女而設。貸款分下列兩種：



甲 普通貸款

乙 特種貸款

第四條 凡向本所貸款者，須合左列之規定：

一、年在十五歲以上確無不良嗜好者；

二、志願作小本營業或經營農事而確無資力者；

三、具有殷實鋪保者。

本所調查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普通貸款金額以五元十元爲限，概不取息。特種貸款以二十元至七十元爲限，遇必要時得斟酌情形隨時增減，並得收受抵押品，酌取利息，但利率不逾五厘。前項普通貸款及特種貸款借款手續及分期還款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凡假營業或經營農事名義借款而不爲營業或農事生產之用者，本所一經查實，除追還貸款外，並將借戶送交公安局予以相當處分。



第七條 本所職員如有向借戶需索或串同舞弊等情事，應依法究治。

第八條 本所貸款出納均以通用銀元爲本位，其不及一元者，准以小銀幣或銀幣照市核算。

本所會計規程另訂之。

第九條 本所每星期應將進出各戶製就貸借對照表呈報院長查核。

第十條 貸款期滿借戶還款未清或全數未還而死亡，或保證商店已倒閉無收回希望者，依照部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現金收付均應繳入指定之銀行。本所存儲不得超過一百元以免隔弊。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呈院轉呈民政廳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 民政廳核准後施行。

(二)普通貸款部借戶須知

一、本所普通貸款不取利息，祇憑信用保證，分期歸還。



二、本所普通貸款祇限確無資力謀生之貧民作爲營業資本之用。

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概不貸給：

一、年齡未達十五歲者；

二、有不良嗜好者；

三、力堪自給者；

四、借款不作營業之用者。

三、本所普通貸款分下列二種：

甲、每戶五元；

乙、每戶十元。

四、借戶須先填具請求書覓就殷實鋪保，連同保證書一併送所，隨給文書收據爲憑。

候訊日期註明於文書收據。

前項保證商店在所保借戶尙未還清借款時，不得續保其他借戶。



五、借戶至候訊日期，應卽帶同文書收據來所聽訊，准借則卽日填具借據，領取借款；不准卽憑文書收據，發還保證書。

六、借戶於借款時應領取「還款證」一紙，嗣後卽憑此還款證還款。

借戶還款時，由收款人及本所主任蓋章於還款證爲憑。

七、借戶還款，於借款之次日起以十日爲一期，每期歸還借款五分之一，計分五期還清。

八、借戶還清借款時，所有借款證及文書收據等件，應一併繳還本所，同時領回保證書。

九、本所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平時收付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半，下午二時至四時半。

十、借戶借款還款須遵照本所規定辦理，如有朦混假冒或到期不還等項情事，本所除責成保證人照數賠償外，並將該借戶送交就近公安局罰辦。

十一、借戶於借款未還清時，不得續借。

十二、借戶續借之款，仍須填寫請求書及保證書。

十三、借戶還款證遺失時，須立即通知本所換領新證。

十四、借戶所領文書收據或借據如在外遺失發生冒領情事，本所概不負責，仍惟原

請求人及原保證人是問。

十五、銀錢折換率，按照收付日期先一日市價計算。

(三)特種貸款部借戶須知

一、本所特種貸款暫分下列二種：

甲、人力車夫分期貸款。

乙、農民定期抵押貸款。

二、人力車夫貸款金額以七十元為限，農民貸款金額以二十元至五十元為限。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概不貸給：



一、年齡未達十五歲者。

二、有不良嗜好者。

三、力堪自給者。

四、借款用途與請求書所陳述不符者。

四、凡志願自備人力車拉車謀生而無資購車者，須先向杭州市政府領取自拉人力車執照，始得向本所借款購置車輛。

是項借款，分期歸還，期限最長不得過六個月，還款辦法另定之。

五、人力車夫貸款，除由借戶填具請求書覓就殷實商店擔保外，應將所領人力車執照一併送所，於借款還清時發還之。

六、凡市區附近會堡農民因購置農具肥料或其他農業上之需要，得向本所請求農民定期貸款。

七、農民貸款期限，就借戶經營農事之種類；分別訂定下列三種：



甲、耕地者九個月

乙、畜牧者六個月

丙、育鷄者三個月

八、農民貸款，除由借戶填具請求書覓就殷實商店擔保外，並應附送抵押品，無論抵押品為動產或不動產，其抵借金額不得超過抵押品時價十分之五。

九、農民貸款利率，暫定月息五厘，於還本時一併繳付之；但借戶提前繳還者，是項利息得酌量減免，其標準如下：

甲、還款日期提前三分之一之時日者，減息二厘。

乙、還款日期提早二分之一之時日者，減息三厘。

丙、還款日期提早三分之二之時日者，免息。

前項利息以十日起算，不滿十日者免計。

十、借戶之保證商店及抵押品，如本所認為信用程度不足，無保證能力時，得酌減



請求借本數額或拒絕之。

十一、借戶將請求借款各項文件送所後，本所當即發給文書收據，並於文書收據註明候訊日期。

十二、借戶至候訊日期，即應帶同文書收據來所聽訊，准借則填具借據，領取借款；不准即憑文書收據發還抵押品及各項文件。

十三、人力車夫分期貸款應領「還款證」一紙，嗣後即憑此證分期還款。還款時，即由收款人及本所主任蓋章爲憑。

十四、農民定期借款還款日期於借據上訂定之。

十五、借戶借款還款，須遵照本所規定辦理，如有濛混假冒或到期不還等項情事，

本所除責成保證人賠償或將抵押品變賣抵償，並將該借戶送交就近公安局罰辦。

十六、借戶於借款還清時，得再續借，惟須另填請求書及保證書。



十七、借戶所領文書收據或借據，如在外遺失發生冒領情事，本所概不負責，仍惟

原請求人及原保證人是問。

十八、本所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平日收付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半，下午二時

至四時半。

十九、銀錢折換率，按照收付日期先一日市價計算。

四、經費

本所經費來源，全賴院方撥發，而院方經費，又仰給於省庫。年來本省地方財政，時感支絀，各機關預算一再緊縮，窘態畢露。本所當二十年創辦之初，所有經費，係由院中經常費項下撙節開支，至是年七月，二十年度預算實行，始列全年經常費一九二元（每月計洋一六元）；然院庫支絀日甚，至二十一年度以後，即此區區之數，又遭減折，降至全年度僅列一二〇元（每月計洋一〇元）。本所因經費支絀，工作人員過少，一切設施，簡陋特甚，遂致困苦支持，幾爲無米之炊，以致二載以

還，業務方面，未克充分發展，殊深遺憾！猶幸所務進行，從未稍懈，是則尚足以告自慰者也。茲將本所各年度經常費預算決算數目列表於後：

本所歷年經常費預算決算比較表

科 目	二十 年 度		二十一 年 度		二十二 年 度		比 較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減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減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辦公費	182 400	57 779	124 621	120 000	65 902	54 098	120 000	117 727
文 具	22 800	0 820	21 980	12 000	8 610	3 390	6 000	3 056
郵 電	11 400	6 030	5 370	6 000	3 750	2 250	6 000	3 050
印 刷	34 200	2 000	32 200	36 000	—	36 000	36 000	26 240
調 查	114 000	48 929	65 071	66 000	53 542	12 158	60 000	48 241
雜 支							12 000	37 140
								25 140

五、貸款程序

貧民借本為一種積極救濟事業，最低限度，應以養成借本人自食其力，從被救濟地位趨於獨立生活為原則。因此，本所辦理貸款手續，均採審慎態度；調查不厭求詳，詢問甯憚辭費。借本人須必具之條件有三：一、須為貧民；二、須將借本作為營生之用；三、須有可靠之商店擔保。若借本人非失業貧民，或借本不為生產之用，本所不得不與以拒絕。蓋非失業貧民，就無借款之必要；而困苦貧民，若將借款流於不生產之浪費，屆期還本，適足加重其負擔，甚至助長其惡習。若縱任久欠，則影響貸款基金之流動，轉累多數真正從事於謀生之真實貧民。若強加追索，事實上固不得不爾，然曷若慎其始，免使救濟事業轉為秕政！是本所貸款標準之不得不從嚴格也。茲將現行手續，分請求，調查，審核，貸款四點約述於左。

甲・請求 當貧民擬向本所借本時，應先行索取借款請求書及保證書，依式填寫，加蓋保證商店之書柬圖章，送交本所申請，如為特種抵押貸款時，並應連同抵

押品一併送達。(上項借款請求書及保證書均由本所印發式如下)

具借款請求書人

年 壽 省 縣人

現住

茲因無資作 小本營業
經營農事 摬向

借款請求書

貴所借銀 途爲此具書請求

浙江省區救濟院貸款所鑒核

年

月

日

(簽名蓋章)

元作爲營生資金確願遵守規則決不移作他項用

本店今保得 貴所借款銀
具保證是實此上

浙江省區救濟院貸款所

元整如有愆期不還等情概由本店負責賠償所

保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借款 人

保證商店
(此處蓋店號
畫來圖章)

店主或經理
商店所在地

字第

號

字第

號

乙・調查 本所接受上項請求書類時，須經初步審查，若請求手續相符，蓋有保證商店之書柬圖章者，即掣給文書收據、約期聽訊，同時就借戶考問表各欄，詳細面詢，該請求人家庭生活狀況，依式填寫完竣後，以爲調查員調查時之根據。(上項文書收據借戶考問表等式如下)

文書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該戶應於 日來所聽訊		
浙江省區救濟院貸款所主	任	辦事員
今收到	送來	借款請求書
		各一份此據
保 證 書		

第 字 號

浙江省區救濟院貸款所借戶考問表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住址	年齡	貫籍	父母存殮否	家庭人口數	人成童兒								
							金額	借款						
程度	知識	好嗜	身體狀況	經驗業	途用									
							身體狀況	經驗業						
每月收入	每月支出	房租	膳食	衣服	其他	業否	其家人有否	他親屬有否	子女有否	結婚否	存殮否	家庭人口數	人成童兒	
一、經濟收支各欄應註明若干元 二、如該借戶為農民得將全年經濟收支總額以十二除之 三、其他親屬係指借戶之祖父母或弟兄姊妹等而言 四、副業在都市為廠工洗衣等在農村為畜牧育飼割船等項工作 五、自十五歲以上者假定為成人														
註 備														

丙·審核 本所調查員依據請求人所列姓名，住址，營業種類，保證商店信用程度與規模情況等情，逐一調查，簽具調查報告，由主任核定可否，如爲特種貸款，即將請求書類文件，送請院長審核。（調查書式如下）

請求人姓名

住址

保證商店牌號

地址

右開借戶保戶應仰調查員

即使依據下列各點

詳查具報以憑核奪

一·請求人姓名住址與該管公安局之戶籍登記是否相符

二·保證商店之營業種類及規模情況

三·保證商店與請求人之關係

四·保證商店負責担保之證明（蓋章證明以憑核對）

浙江省區救濟院貸款所主 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報告

批

示

調查員

主任

丁・貸款 請求人依照文書收據上所填寫之日期，來所聽訊，如經調查屬實，得真借據，即行貸予款項，否則，憑文書收據發還借款請求書及保證書。借戶領取借款時，本所隨給還款證一紙，嗣後即憑此證分期還款。（借據還款證式如下）

借

今借到

浙江省區救濟院貸款所銀

保證書外合具借據是實此據

借本人

元整遵章按期歸還決不延誤除另具

（簽名蓋章）

字第 號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面) 正)

分期
摊還
信用
擔保
借本
營生

浙江省區救濟院

貸 款 所

借戶還款證

第 號

所址佑聖觀巷
電話二一另五

做人以信義為重
萬不可到期不還
將本去謀利營生
一切不要浪費濫用

(面) 背)

借戶姓名 _____
住址 _____

期別	日 期	金額	收款人 (蓋章)	主任
壹	月 日	元		
貳	月 日	元		
叁	月 日	元		
肆	月 日	元		
伍	月 日	元		

起借日期 年 月 日
借款數目 元
每期應還 元

保證書號次

注意：如還款日期適值星期
或例假應於次日補繳

當貸款到期時，借戶尙未歸還者，即行函催，同時並催保證商店。愆期過久，除派員分赴各處而索外，並函請浙江省會公安局派警協助，責成保證商店照數賠償。貸款若經收回，即發還保證書，同時註銷各項賬冊，貸款手續至此始告終了。

第三章 業務概況

本所成立，始於民二十年三月，貸款業務，亦於是時開始進行。溯自始創迄今，已有三年餘之史實，經過概況，實有記述之必要。茲為便於敘述起見，略分三期如下：

一、始創時期——自二十年三月至二十一年九月

二、擴充前之情形——自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三、擴充後之概況——自二十三年六月至十一月

一、始創時期

貸款之實行，始於二十年三月，其時請求借款者甚鮮，至九月杪共計未收回之貸款為四十九戶，銀二百七十五元。

未收回貸款統計表自二十年三月至九月

類 別	戶 數	金 額	百 分 比
過期積次	一 四	五 五	二〇・〇〇

未到期者

三五

二二〇

八〇・〇〇

合計

四九

二七五元

一〇〇・〇〇

上表僅說明未收回之貸款金額，而貸款總額則不祇此。且此二七五元貸款中，其過期積欠僅佔總額百分之二十，足見當時各借戶中，大部份都能按期歸還，信用尙屬可恃。其後，本所事業，輾轉傳聞，漸為貧民所知悉，於是借戶來所請求者逐漸衆多，同時愆期不還款項，亦隨之驟增。雖經嚴加催索，而成效毫無。至二十一年九月，總計未收回之貸款計七十一戶，銀三百零二元，其中過期積欠者計一百六十六元，幾佔總額百分之五五。茲列表於下：

未收回貸款統計表

自二十年九月至二十一年九月

類別	戶數	金額	百分比
過期積欠	四七	一六六	五四・九五
未到期者	二四	一三六	四五・〇五

合計 七一 三〇二 一〇〇·〇〇

一一・擴充前之情形

二十一年冬，所貸款項過期未還者，為數甚鉅，幾無餘額以應付新來請求之借戶，業務環境，倍形困難。時杭州中國農工銀行受理浙江省政府委託之三十八萬元農民放款，尙未盡數貸出，特呈院擬請轉呈省府於上項農民放款中，准予撥付二千元，作為擴充貸款基金，使貧民普沾利益。嗣奉民廳指令，候咨請建廳核復到後，再行飭遵。不數日，建廳之介紹兩件，相繼下頒，囑向農工銀行逕行商洽，詎往返數度，僉以礙於規則，毫無結果。於是祇得派員催收各借戶積欠，同時函請省會公安局飭屬協助追繳，冀將擋置之基金，能復流動無阻。其時貧民乞貸之金額，多數為十元，而實際觀察小本營生，一部份如販賣蕃薯甘蔗等類，五元資金，已足周轉，若借本過多，運用失當，反為其營業與信用之障礙。二十二年春以後，本所貸款金額，限以五元，故此微薄基金，尙能勉為支持。

本所自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二年六月止，共計貸出二百二十三戶，金額一千三百零二元。茲列表如下：

二十一年度逐月貸款統計

自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月份	戶數	金額
舊戶	71	302.00
二十一年十月	14	130.00
十一月	19	185.00
十二月	18	145.00
二十二年一月	22	125.00
二月	25	140.00
三月	15	80.00
四月	12	60.00
五月	20	100.00
六月	7	35.00
合計	223	1,302.00

查借戶中能遵守規章，屆期還款者，雖屬多數，然一部份知識淺陋缺乏信用之貧民，往往任意拖欠，愆期不歸，且貧民中多互通聲氣，偶有一借戶積欠日久，而本所未能予以相當懲處者，影響所及，輒使多數借戶亦次第習染意圖抵賴之惡風。



二十二年度，本所貸出款項共計一千一百十三元，陸續收回者計五百七十六元，截至二十三年六月終止，尚餘未收回貨款計五百三十七元。茲將逐月貸款暨收回
貸款統計如下：

二十二年度逐月貸款暨收回貨款
統計表

月 份	貸款額	收 貸 款 額	回 餘 額
二十二年七月	365.00		365.00
八 月	35.00	55.00	343.00
九 月	65.00	53.00	355.00
十 月	45.00	57.00	343.00
十一月	60.00	67.00	336.00
十二月	90.00	43.00	383.00
二十三年一月	60.00	58.00	385.00
二 月	45.00	43.00	387.00
三 月	65.00	47.00	405.00
四 月	65.00	52.00	418.00
五 月	75.00	53.00	440.00
六 月	145.00	48.00	537.00
合 計	1,113.00	576.00	537.00

貸款事業之進行，與自治機關及公安局，均有聯絡之必要，前者可予本所事業調查上之便利，而後者又足能保持基金之安全，同時更能使愆期借戶得適當之懲罰。

查本所未收回之五百三十七元貸款中，過期未還者達三百九十五元，此時竟佔總額百分之七三・五五，豈催索之不嚴厲歟，抑聯絡上之未得其宜也。茲表如下：

二十二年度未收回貸款中未到期暨過期積欠比較表

類別
金額
百分比

過期積欠	三九五・〇〇	七三・五五
未到期者	一四二・〇〇	二六・四五
合計	五三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

自二十年三月至二十三年六月，本所借戶數共計爲六百二十二人。其中十元戶三百三十五人，佔百分之五三・八五；五元戶二百八十七人，佔百分之四六・一五；貸款總額爲四千七百八十五元。茲將歷年貸款金額統計列表如下，用以顯示此

期終了時之業務概況。

歷年貸款金額統計表

自二十一年三月至三十一年六月

年 別	五元戶	金額	十元戶	金額	合 計
二十一年三月至三十一年六月	29	145.00	242	2,420.00	2,565.00
二十一年度	104	520.00	87	870.00	1,390.00
二十二年度	154	770.00	6	60.00	830.00
合 計	287	1,435.00	335	3,350.00	4,785.00

III. 擴充後之概況

本所計劃擴充事業，歷時已久，顧以基金籌集不易，一時難期實施，嗣經詳具計劃呈院，擬在標賣義地項下提出銀二萬元，以資擴充。六月初，由院先行撥付銀一萬五千元，自此本所擴展業務，以期全市貧民同沾其利。除原有普通貸款外，更添設農民貸款及人力車夫貸款，雖因環境之種種阻撓，杭市車額有限，車夫額照不

，附郭貧農未得社會信仰，無商店爲任保證，上項貨款，事實推行不及希望十之二三；然自七月而後，猶幸普通貨款，陸續增加，尙能差強人意。計此時期，僅五閏月，共計借戶三〇九人，貨款總額一，四五五元，收回一，六三三元，截至十一月終止，剩餘未收回貨款一，三五九元。茲將逐月借款暨收回貨款金額統計列表如下：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一月貨款暨收回貨款統計表

月份	種類	戶數	款額	收回貨款	餘額
上月結餘			金額	戶數	金額
七月	五元戶	16	80.00		537.00
	十元戶	21	210.00	97	152.00
八月	五元戶	20	100.00		675.00
	十元戶	29	290.00		
九月	特種	2	77.00	122	197.00
	五元戶	31	155.00		945.00
十月	十元戶	33	330.00		
	特種	5	110.00	163	279.00
十一月	三元戶	1	3.00		1261.00
	五元戶	47	235.00		
	十元戶	36	360.00		
十二月	五元戶	39	195.00		
	十元戶	28	280.00		
年合	特種	1	30.00	271	481.00
		309	2455.00	943	1633.00
					1359.00

查未收回之貸款中，自二十年三月至二十一年九月積欠二二四元，二十一年十
月至二十三年六月積欠一三四元，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一月積欠三三六元，特種借戶
積欠三四元，共計過期未還者七二八元，佔百分之五三・六二；未到期者僅六三一
元，佔百分之四六・三八。茲表如下：

未收回貸款中所佔過期貸款比較表

類別	金額	百分比
過期積欠	七二八	五三・六二
未到期者	六三一	四六・三八
合計	一、三五九	一〇〇・〇〇

第四章 借戶調查

在此工商業經濟基礎總崩潰之驚濤駭浪中，欲謀失業貧民生活之救濟與改善，即對於其現實狀況之明瞭，實為當務之急。溯本所始創迄今，瞬逾三載，自二十年三月至二十三年六月止，共計借戶六十二人，其中五元戶二八七人，佔百分之四六·一五；十元戶三三五人，佔百分之五三·八五；貸款總額為四，七八五元。編者茲集各項材料，試為統計，以冀鑒往知來，與覘貧民生活之一斑耳。

1. 保證商店之分類 借戶之保證商店，以豆腐業九十二家為最多，佔總數百分之一四·七九；次為舊貨業，又次為南貨醬園等類。茲列表如下：

借戶保證商店分類表

類別	店數	百分比	類別	店數	百分比
豆腐	九二	一四·七九	南貨	四七	七·五五
舊貨	七四	一一·九〇	醬園	四四	七·〇七

水菓子店 西服店 雜貨店 木匠店 傘店 鐵店 剪刀店 油漆店 鮮魚肉玩具

三九 三三 二七 二五 二二 一八 一八 一七 一七 一五

六・二七
五・三〇
四・三四
四・〇三
三・五三
三・三一
二・八九
二・七三
二・四一

派蛋綢鐘錫洗刻廣茶燭裱五
報店廠表箔染字貨樓畫金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七 七 八 八 九 九

一・二八
一・四四
一・一二
一・九六
一・四八
一・四八
一・四八
一・四八



紙 瓶 桶 三 · 四八 合計 六三三 一〇〇·〇〇

次爲毛巾魚販等類。茲將其營業分類列表如下：

借戶營業分類表

職業	人數	百分比	職業	人數	百分比
水 菜	一二〇	一九·三二	蔬 菜	二七	四·三五
舊 貨	一一三	一八·一九	糖 菜	一七	
毛 巾	四七	七·五七	捲 烟	一六	二·七八
魚 販	四五	七·二四	竹 木 匠	一五	二·四一
菜 飯	四二	六·七六	雜 貨	一四	二·二五
玩 具	三〇	四·八三	豆 腐 業	二	一·七七

每長五歲爲一組，察其成分，則以三〇歲至三四歲爲最多數，六〇歲以上和二四歲

此六二三人中，年齡最稚者爲一六歲，最高者爲六七歲。茲以

以下四組爲最少。就借戶大體情形而言，今自年齡上觀察，可知貧困原因，多數是受妻室兒女之累，不滿二五歲者，多未婚男子，而六〇歲以上老人其子女已能自立，均於家庭經濟負擔較輕，故貧困亦較少。茲表如下：

借戶年齡分組表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一五—一九	一三	二・〇九	四五—四九	七八	一二・五五
二〇—二四	一七	二・七四	五〇—十五四	五五	八・八五
二五—二九	五五	八・八五	五五—十五九	六六	一〇・六〇
三〇—三四	一一六	一八・六八	六〇—十六四	一七	二・七三
三五—三九	九六	一五・四四	六五—十六九	九	一・三七
四〇—四四	一〇〇	一六・一〇	合計	六二二	一〇〇・〇〇

4. 籍貫之成分 案市居民，大半來自本省鄰近各縣，而紹興一縣，與本市相去

僅錢江一衣帶水，跨江而東者爲數最多，觀借戶籍貰成分益信矣。計此六二三三人中，紹籍者佔二九〇人，爲全數百分之四六·六九；杭市縣次之，安徽又次之。列表如下：

借戶籍貫成分表

籍貫	人數	百分比	籍貫	人數	百分比
紹興	二九〇	一・二八	杭州	九〇	一・二八
杭縣	五八	•八〇	安徽	三六	•六四
諸暨	三五	•六四	蕭山	三一	•六四
寧波	二五	•四八	上虞	四	三
			長安	四	四
			台州	五	五
			金華	六	六
			東陽	八	八
			臨平	八	八
			揚州	九九	四・九九
				五・六三	四・九九
				五・七九	四・〇〇
				九・三三	三一
				一四・四九	二五
				四六・六九	二九〇
				紹興	二九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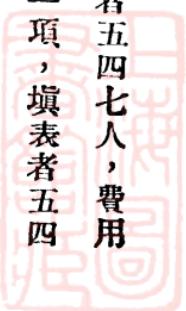
嵊縣	二	二	• 三二	江西	一	一六
餘杭	二	二	• 三二	衢縣	一	一六
永嘉	二	二	• 三二	海鹽	一	一六
徐州	二	二	• 三二	濟南	一	一六
溫州	一	一	• 二六	未明	三	四四
嘉興	二	二	• 三二	合計	六二二	一〇〇•〇〇
江蘇	一	一	• 一六			
5.借戶家庭生活費之支出	借戶生活勞頓，且大半又爲不識字者，欲其將按月 支出款項數目，以簿記爲詳實之計數，事實殊不可能，故借戶所填寫之生活費，其 爲估計數無疑。然集多數估計以觀察，即過高數與過低數相銷，大致可得一近似數 ，爲一般借戶生活之代表現象。此稿材料，取於借戶請求書，關於生活費用一欄， 僅分伙食，房租，其他三項。分析既極簡略，記載又多遺缺，殊不愜意，然捨此根					

據標準外，已無他法覓得數字矣。查生活費中，伙食一項，填表者五四七人，費用總額六，七九七元，以每月支出十五元者八十七人為最多；房租一項，填表者五二人，費用總額一，三一一元，以每月支出二元者一一四人為最多，其他一項，填表者二七一人，費用總額一，〇〇〇元，以每月支出一元者四六人為最多數。

借戶生活費用之大概，已如上述，今進一步採用加權方法，以計算其平均數與百分比例，得每家每月生活費之總平均數為六・六九元，如下表。

借戶生活費比較表

費 用	填表人數	填表總數	百分比	平均數
伙 食	五四七	六，七九七	四〇・二〇	四・九九
房 租	五四二	一，三一	三九・八三	・九六
其 他	二七一	一，〇〇〇	一九・九七	・七四
合 計	一，三六〇	九，一〇八	一〇〇・〇〇	六・六九



觀上表，借戶家庭每月支出，以伙食費佔最大部份，房租次之，雜費又次之，而且填表人數亦最少。更推測借戶心理，若輩欲其借款之無阻礙，似又有故意填低之趨勢。故借戶實際上之費用，恐尚不祇此也。然借戶之家庭費用，並非盡爲借戶對家庭之負擔，其家庭除老弱者外，妻女常作裁縫，洗衣，織絲，搖紗，糊火柴盒等工作，以資助於家庭也。

6. 借戶之家庭狀況 借戶家庭人數最多者爲九人，最少者僅自身一人；以四人之家庭一七一戶爲最多，佔全數百分之二七·五〇。茲表如下：

借戶家庭人數表

家庭人數	1	2	3	4	5	6	7	8	9	未明	合計
家庭數	50	72	136	171	106	33	21	9	4	26	622
百分比	3.04	11.58	20.90	27.50	17.56	5.30	3.37	1.44	.64	3.73	100.00

就社會一般情形而言，家庭經濟之負擔者，多數爲男子，女人祇處於補助地位。今六二二人中，有母無父者一一三人，父母均無者三八七人，則其經濟負擔，多數爲借戶自身，已甚明顯。

借戶父母存歿成分子表

類別 父母雙全者 有父無母者 有母無父者 父母均無者 未明合計

人數 七五 二八 一三 三八七 一九 六二二

百分比 一二・〇六 四・五〇 一八・一七 六二・二二 三・〇五 一〇〇・〇〇

家庭貧困原因，爲婚後生育子女，生活費用驟增所致，已爲吾人不能否認之事實，故無論未婚者生活之如何困難，其經濟終較已婚者爲寬裕也。

借戶已婚未婚人數比較表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現有妻者 四三七 七〇・二七

妻已死亡

九七

一五・五九

未婚者

七二

一一・五七

未明

一六

二・五七

合計

六三三

一〇〇・〇〇

家庭間之小孩，不僅爲純消費者，有時且阻礙其父母之生產能力，蓋借戶之妻室，於煮飯洗衣縫補外，常作輕易手工，以資助維持生計，若小孩終日啼哭，則不得不時作時輟矣。以視下表，有子女者六二二人中佔四四八人，爲絕對之多數，不難一按證之。

借戶子女人數表

子女人數	戶數	百分比	子女人數	戶數	百分比
一	一六七	二六・八五	三	六七	一〇・七七
二	一七六	二八・三〇	四	二八	四・五〇



五	一 · 二八	未結婚者	六五
六	一	· 一六	未 明
七	一	· 一六	六一
無生育者	四八	合 計	六三
		七 · 七三	一〇〇 · 〇〇

7. 尾語 総上以觀，此稿除借戶家庭生活費用一項稍不切實際外，其餘尙堪差
強人意，倘社會人士，對於此項貧民生活之實況，有注意與研究之興趣，時加指導
，俾事業得以推進，則固爲編者引爲無上榮幸者也。

第五章 雜錄

一、兩年來工作之迴感

本所成立，倏逾三載，當始創時，係由蔣君宗堯，汪君銘心，先後主持所務，朝夕籌劃，粗具規模。二十一年十月，汪君因事卸職離杭，時夢潮供職於總院會計股，工作較為閒暇，由院長委為本所主任，不獲推辭，勉膺艱鉅。溯自受任迄今，又經兩載，凡所設施，毫無成績，良以事屬草創，漫無先例可援，加之經費短絀，辦事方針，不得不因陋就簡。惟夢潮對於所務之進行，猶復殫精竭慮，逐漸改善，冀能實事求是，無愧我心。於貸款方面，認定其使命不僅貸款無遷延為已足，尤當使其能用於正當生產途徑，貧民叨受實益為主旨。若非失業貧民，或雖為貧民，而借本不作生產之用者，常嫉惡如仇，嚴加拒絕，以冀革除歷來盲目救濟之惡習而已。本所之於乞貸貧民，真實者貸之，狡猾者拒之，初無愛憎之念存乎其間，然人心險詐，輒因此引起非難之聲。雖貧民詆毀，與夫參觀人士之贊譽，本無所謂榮辱，

祇以此種事業，確爲社會救濟之要務，措置失當，影響極鉅。兩年來夢潮之處理是否得宜，極願社會賢達，切實指導，除將概況分類編列外，因再將經過事實及個人意見，拉雜記述如次。當世學者，倘於研討之餘，惠以南針，俾本所事業得因之改良，夢潮幸甚，社會幸甚。

本所使命，在使社會間失業貧民，從被救濟地位趨向於獨立生活，故凡乞貸之貧民，多詳加考問，苟不合此原則者，概予拒絕。詎知兩年來，請求貸款之貧民，常謂我等失業已久，欲爲小本營生，則資金無從籌措，借本用途，擬爲購置器具與物品。驟聞其言，殊有理由，於是照數貸付。不料若輩所述，全屬虛偽，常將此項借款金額，在積染嗜好與個性懶惰中消耗殆盡，每屆款期，輒不繳納。本所待人以誠，而貸款與否，又僅能恃調查員之報告，此類貧民請求借款，爲擬作小本營生，而非已作小本營生，當時調查員雖能知其爲貧民，却不能預知其事後之不將借款用於生產而不貸給。若加嚴格，就累及真實從事謀生之貧民，稍事寬縱，又影響於基

金之安全，何去何從，莫知所可，此不得不請教於社會人士者一也。

本所貸款，在「借戶須知」上規定，貧民乞貸款項，須有殷實商店負責擔保。若借戶到期不還借款時，得責成保證人照數賠償，計劃未常不善。然若輩身爲貧民，日常交接者多販夫走卒，欲其覓有殷實鋪保，等於緣木求魚，百不一得。於是本所祇能降格容納，兩年來保證商店以豆腐業爲最多，（詳見貧民調查一文中之保證商店之分類統計）足爲證明。然借戶中不幸遇有疾病死喪無力還款時，此項保證商店，竟多不能賠償。豈主張上所謬誤歟？抑事實之在所不免？利害若何，更難臆斷。此不得不請教於社會人士者二也。

範圍較小之商店經理或店主，欲借款維持其營業，常喚使經營小販之鄰居數人，分別來所請求。本所調查時，因借戶確爲小販，而又有商店爲之担保，當即照貸。詎事後借款愆期，數度催索，借戶始言真相，謂款非自用，彼係代某商店奔走也。現今社會經濟枯窘，商業凋敝，小規模之商業貸款，是否利於推行，假名借款，

如何防止，均爲個人理想所不及。此不得不請教於社會人士者三也。

本所借戶屆期不還借款者，截至本年六月終止，達三百九十五元，佔未收回貸款總額百分之七三・五五。（詳見業務概況）此項借款積欠原因，營業失利者有之，體弱病累者有之，家庭人口衆多，將借款消耗於生活費用者亦有之，甚有狡黠之徒，謂本所爲救濟事業，既經貸款於前，必能寬限於後，常故意拖欠，以試探本所之處置。若催索稍急，扭交就地公安機關押繳，雖積欠能如數收回，終覺辦理過嚴，不免爲外人所責難。然偶或放縱，若輩輒走告於各借戶間，謂借款實可拖欠，按期歸還，似太愚笨。於是影響所及，蔚成此目前之惡習。寬既不能，從嚴又非所願。此不得不請教於社會人士者四也。

以上所舉，實屬荦荦大者，他若工作困難，尙有多端，限於篇幅，不容盡述。總之，兩年來本所事業之過程，爲理想所誤，抑爲事實之阻礙，幸社會賢達，進而教之！

二一、擴充計劃

此計劃書，係本年二月，奉民政廳轉頒內政部擴充原有貸款機關訓令時所擬定，當經呈院核轉。其後，院產義地標賣完竣，本所賸續領到基金一萬五千元，於七月開始擴充。然四月以來，雖依據此項計劃次第施行，而事實與理想，尚有不盡符合之處。如當初計劃，原欲以二千元貸給自拉人力車夫購買車輛，詎杭垣人力車輛定額已滿，市府不允開放，執照無着，即有車亦難營業，此未能實現之計劃一也；初擬附設本院出品販賣部，以院屬各機關工藝品作價貸與借戶，免其將借款移作不生產之浪費，然販賣棉織物類貧民，其借款多數為抵償商店之積欠，須取現金。若輩聞所貸僅能限於物品，皆相在請求時_時更其借本用途，間亦有手續完備而不來領取者。故所貸物品，勢難實行，此未能實現之計劃二也，至於所內行政方面，如雇用所警，追繳積欠，增設分所，以謀借戶之便利等項，均以限於經費，無從着手，此未能實現之計劃三也。綜之，

一計劃之完成，全仰給於財力之充裕，苟本所經費，將來得稍事增加，深信此計劃必能逐漸實現也。

二十三年十二月夢潮附識

年來農村破產，工商衰頹，人民生計，日瀕險境，值此時期，深知非擴充貸款事業，實不足以救目前而濟來茲。溯本所自二十年四月創立後，胼手胝足，慘淡經營，數載以還，尙不無成效可觀，祇以經費奇絀，巧婦難炊，以極細微之基金，豈能供鉅大需求，遂致無知市民，或橫生疑阻，或妄滋浮議，信用既毫無保障，事業更實施不易。鈞長洞悉癥結，從根本上予以整理，擬將標賣義地之專款，提出二成，作為貸款所基金之用。爰是編擬計劃，分類整理，務冀款不虛糜，事切實際，直接為救濟貧民個人之生活，間接期能使社會經濟日趨富裕，蔚為重要事業，誠本院努力動向之一良好途徑。管見所及，列舉于左：

甲・擴充基金分配方法

假定基金總數，擴充為二萬元，配定支配標準如下：

一・準備基金五〇%

二・普通貸款基金三〇%

三・特種貸款基金二〇%

準備基金，存于銀行生息，如遇借戶死亡或保證商店倒閉，而貸出款項無法收回時，即以是項息金抵償之。若以月息七厘計算，年計可生息八百四十元，即足抵償十元借戶八十四戶之損失。

普通貸款，即照本所過去所定辦法之放款。如此項貸款流動基金擴充至六千元。假定第一期放款爲十元戶二百戶，計放出銀二千元。第二期再放二百戶，除收回第一期放款五分之一銀四百元抵充放款外，計續放銀一千六百元。第三期再放二百戶，除收回第一二兩期放款各五分之一共銀八百元抵充放款外，計續放銀一千二百元。以此類推，至第五期以後，則收支相抵，循環適合，每年可放十元戶七千二百戶，貸出銀七萬二千元。茲列貸款循環周期表如下：



特種放款因所貸金額較普通貸款爲大，期限亦爲較長，不能不酌收利息，以示限制。假定是項流動基金爲四千元，以月息五厘計，年可得利息二百元，此項利息，仍以充入準備基金。

乙・推行特種放款辦法

本所爲流動基金所限，辦理普通放款，已有周轉爲難之勢，特種放款所需金額

貸款循環周期表

期別	貸出	收回	每期貸款實數
1	2,000		2,000
2	1,600	400	2,000
3	1,200	800	2,000
4	800	1,200	2,000
5	400	1,600	2,000
6			2,000

較大，以是迄難舉辦。查是項特種放款，係爲經營農事及其他需本較鉅而本利周轉時間較長之營業者而設，以功効言，實較普通放款爲宏。現擬先設農民貸款及人力車貸款二部。

一、農民貸款部　目下農村經濟，陷於破產，國內之經濟基礎動搖，救濟農民，實爲旨要之圖，上年鐵道財政實業三部及農村復興委員會南京市政府等爲補救產麥滯銷一案，即以普設農民放款機關辦法，建議於行政院。是農民借款一部，實急待添設者也。是項辦法，擬自每年春夏秋三季爲於款期間，備爲農民工食種子肥料所需，定初冬爲還款截止期，每戶金額，則依照部定限制，不得需過二十元。

二、設立人力車夫貸款部　本市人力車夫，生活最稱艱苦，竟日奔走，汗血所得，雖屬至微，然猶須受坐享其利之車行主人之剝削，遂使其生活更不堪設想。今擬以二千元購買車輛，貸與車夫，車價每輛約六七十元。假定依照車行原則，月收十二元，則半年之後，其車已得爲拉者所有物矣。且每車一輛，能救濟兩人，收効之宏

，更甚於其他貸款。

丙・附設本院出品販賣部

查本院貧民、感化、貧兒、貧女等廠所工藝出品，種類繁多，製作精美，在社會上已有相當贊譽。惜乎推銷地域，限于一隅，無從推廣。查借戶之中，販賣工藝品者頗多，其叫賣之綫織、毛巾等貨物，亦係以商店保證向各針織廠號貸來，貨價並不甚廉，且較本院出品之批價高者居多。今本所若以工藝品作價貸與借戶，則在借戶方面，借本辦貨，手續簡捷，又可防備爲不生產或浪費之用；在本院方面，可使出品普遍宣傳于社會間，另闢一推銷途徑，實一舉而兼具數利者也。

丁・增設分所或接洽處

本市區域遼闊，上下城相距約十餘里，遠道貧民來所請求借款者，往返需耗時半日。以衣食所繫之寶貴光陰，如此消磨，寧不可惜？故擬在下城及清泰門外二處，選擇適當地點，增設分所或接洽處，以謀借戶之便利。因下城一帶，機坊林立，

自絲綢慘敗後，大半多失業而淪爲販夫走卒，故適宜于普通貸款。若清泰門外，阡陌縱橫，鷄犬相聞，爲村落聚集之區，則宜辦農民貸款。

戊・改訂章程

本所章則，須分別增刪者，容後另文詳論。其借本須知中，有「借戶住址限城區內」一語，亟應先行刪除。蓋吾杭自市府設立後，護城已逐漸卸去，城郭內外區域，亦難辨認，若爲遠近計，則鳳山門外未必遠過艮山門內之東街路也。況本所貸款，今後正擬推行于清泰門外附郭農民，改正條文，尤屬必要。

己・增設所警

查借戶中能如期還款者，雖屬多數，然一部份知識淺陋缺乏信用之貧民，往往故意拖欠，愆期不歸。本所職員，因職務羈身，事實上決不能終日奔走于各借戶之間。若依賴各公安局協助，即公牘往返，已需時日。且警察輩又多稽遲催索，漫無限期，甚至徇情敷衍，藉詞搪塞。愈催愈欠，有增無已。似此，不但狡猾者賴債之

變本加厲，且他人因見聞所及，亦漸次成爲習染意圖抵賴之惡習。故擬雇用所警兩名，隨時追繳積欠，使本所基金有周轉敏捷之功。

庚·增設職員

本所職員，因原有範圍較小，事業又無若何發展，故僅由院中職員兼任。今後事業擴大，工作自必繁忙，斷非以一身而任數事者所能兼顧。最低限度，應設專任會計一人，調查兼事務二人，常川駐所工作。庶幾事有專責，不致廢弛也。

以上數端，皆係今後擴充業務之初步最要者。此外如調查報告，借款手續，保證標準等項，有待于商榷之點尚多，容後再述。若能精密計劃，次第推行，普及于全市貧民，定可使失業恐慌下之杭市，一變而爲生氣蓬勃之區域矣。

第六章 結論

今日之都市，工業衰敝，商務凋零，而人口額則有增無減，形成不平衡之畸形發展。揆其最大原因，不外下列二點：一、世界經濟恐慌深入農村，農民胼手胝足，其終年勞力代價，不足以仰事俯蓄。二、匪共禍患，遍佈內地，農民備受掠刦焚殺之慘痛，故往往拋棄農村生活，麇集都市，以圖生存。然都市之工商業，不僅較昔日無若何發達，其受外貨傾銷影響，失業人數銳增，瀕於銷沉破產之危者且日甚。農民來自鄉間，其生活技能不若城市工人，失業恐慌，厥狀更苦。本所各借戶，大半來自農間，終日孜孜，不得一飽，其厭惡都市，常於請求借款時，聲淚俱下。故復興農村，間接亦足以繁榮都市。國人若能刪除空論，決定方針，按步施行，使農民返歸鄉里，躬耕而食，則社會經濟，庶有豸乎。

昔管子曰：『飢寒起盜心』；又曰：『衣食足而後知禮義』。本所辦理貧民貸款，四年來有借款不事生產者；有過期數月或數年，積欠不繳者；又有款清還後繼續轉

借，終於不來歸償者。凡此種種，均由於貧民生活環境艱難，有以釀成此奸詐刁頑之習風。蓋蚩蚩者氓，若能豐衣足食，誰無天良，誰願以身試法，今於飢寒交迫之際，欲其守信爲馴良之民，戛乎難矣！

貧民家庭中，每多人口蕃殖，經濟担负較重，而智識缺乏，不知自謀生活技能之增進，窮愁潦倒，固亦有可逆睹者，是所望於當局之普及社會教育，啓發民智，導入正軌，則將來本所事業，自可逐漸排除障礙，而專致力於本身擴展之途徑。

此書因時間匆促，蒐集材料不週，而率付梓，舛誤必多，所幸編稿既竟，承張人權先生校閱指正，謹誌數語，以表歉意，並示感激。

覽一品出院濟救區省江浙

類 竹 篴 類 織 棉

金鐘布 中山呢 自由布 明星呢 條布毯布 各式毛巾 篓椅籃箱 踏腳花床 藤架車 單坐車 各式竹籃

出品機關：貧民工廠
威化習藝所

貧民工廠
感化習藝所

類 器 漆 類 織 針

貧民工廠
感化習藝所
織 機
手套圍巾
絨線衫袴
西式孩衣
各式衣褲
帳圍枕套
金漆鏡箱
透光花瓶
各式茶盤
區對屏條
中西漆器

類 嵌 雕 類 繡 刺

女習藝所
日啞教養所

類刷印 類工木

各式椅櫈 寫字檯 各式傢具 飛艇孩床
西式床 名片講義 仿單禮券 文憑股票
機關表冊 布告通函 美術廣告

觀 參 迎 歡 多 繁 類 種



A541 212 0015 0316B

一・總院	全	右
二・貸款所	全	右
三・施醫所	東河坊路	舊藩署
四・育嬰所	水溝巷	全
五・貧兒所	東河坊路	右
六・貧民工廠	武林門	全
七・貧女習藝所	拱埠	右
八・盲啞教養所	全	右
九・殘廢所	百井坊巷	右
十・養老所	拱埠及水溝巷	右
十一・感化習藝所	拱埠	右
十二・濟良所	拱埠	右
十三・平民住宅	拱埠	右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版出

浙江省救濟院款貸所報告

非賣品

浙江省救濟院款貸所

編輯者



